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校外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由于国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近期内仍有继续扩散的风险，为切实保障校外实习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安全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，学校将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校外实习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习地点和方式

对已列入本学年实习教学计划的实习活动，原则上建议省内开展，坚决杜绝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开展实践教学，严禁学生擅自外出参加实习实训活动。优先选择在三明完成实习教学任务。根据实习性质与特点，可采取集中实习或分散实习。集中实习建议统一租车往返实习地点。

二、外出实习申请及返校流程

1.外出实习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并提交“实习申请”，说明外出实习的具体情况（实习计划、实习单位概况、起止时间、班级、人数、指导教师、带队教师、疫情防控措施等）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外出实习。

2.实习结束后，由带队老师向所在学院提出返校申请，按照防控工作要求有序返校。

三、实习期间的防控要求

实习期间师生应做好个人防护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，不得随意离开实习地点，做到实习、生活空间相对固定。各学院要对实习学生实行网格化管理，跟踪掌握学生实习地点、时间安排、工作生活学习环境、疫情防控措施、每日体温状况等，确保活动轨迹可控、可追溯，带队老师要每天向所在学院进行报告。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、协调外出实习师生沟通联络工作，切实保障实习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教务处

2021年12月22日